

青岛保税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鑫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、青岛鑫汇顺通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杨保利与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（青保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303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：30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仲裁庭1219室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保税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